

只争朝夕谋发展 砥砺奋进促公平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上半年亮点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黄涛

七月的申城大地,满目葱绿,生机勃勃。美丽的信阳中院,洒满阳光,气势恢宏。走进整洁的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对门电子屏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大字格外引人注目。今年以来,该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狠抓执法办案,坚持司法为民,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亮点纷呈。

今年上半年,我市法院受理案件16471件,办结13171件,同比上升20.73%和40.15%。审结刑事案件1637件,判处刑罚2069人。成功审结广东省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周镇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审结民事案件8132件,着力化解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权属、劳动争议及婚姻家庭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审结行政案件216件,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47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治理交通、治安、环保等违法行为70件。执结执行案件1999件,实现债权3.38亿元。在上半年的全省法院系统绩效考核中居第四位。我市法院系统保护“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行政案件异地交叉管辖、网络司法拍卖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工作中亮点纷呈。

开辟绿色通道 关爱“三留守”

根据省高院对“三留守”工作的统一部署,信阳中院积极行动,精心组织开展保护“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采取“坚持一个要点、搞好两个服务、达到三个效果”的“一二三”工作法,使“三留守”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7月10日,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及农村“三留守”人员案件2077件。其中,民事案件2051件,刑事案件14件,执行12件,审结1994件,结案率达96%,涉案人数2520人,涉案金额2701.8139万元,向省高院报送活动信息242篇,案例139篇。

日前,信阳中院和罗山县法院均被省高院表彰为先进集体,两名干警被省高院表彰为先进个人,一个案例被评为全省“三留守”专项活动十大典型案例。

一个要点

一个要点就是领导重视,这不仅体现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上,更体现在两级法院领导干部的亲力亲为上。今年4月14



3月26日,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右一)带领信阳中院党组成员及专职审委会委员前往光山县王大湾会议旧址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日,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前往光山县向22名“三留守”人员发放执行款124.58万元。4月29日,张社军到其联系点潢川县谈店乡谈店村,走访慰问“三留守”困难农户。5月27日,张社军来到淮滨县吴家店敬老院看望留守老人。5月28日,张社军向市第三实验小学的100余名留守儿童送去节日祝福,为他们赠送图书资料和学习用品300余册。

今年4月份以来,各县区法院院长也纷纷深入乡村,组织开展评选“三好妇女”(好媳妇、好妯娌、好婆婆)活动,看望留守老人和儿童。

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院长亲自参与关爱“三留守”人员活动就达33次,送去的慰问品、慰问金折合人民币70余万元,使2000余名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从中受益。

两个服务

两个服务就是将业内服务与业外服务并重。业内服务,就是要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我市两级法院畅通立案、审判、执行“绿色通道”,快审快结一批涉“三留守”人员的刑事、民事、执行案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经济困难的“三留守”人员依法减、缓、免诉讼费,确保他们打得起官司。同时,法官们走出法庭开展巡回审判,有效维护了“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业外服务,就是要延伸服务内容。我市两级法院依托“法律七进”活动平台,针对“三留守”群体,深入农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

“三留守”人员工作、生活、学习集中的地方,为他们送去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5月29日上午,信阳中院联合市妇联、市医药公司,前往光山县白雀园镇第二完全小学开展资助助学送关爱活动,并在该校设立“育红爱心信箱”,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其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新县法院开展的牵手留守儿童送爱心活动中,8名法官成为留守儿童的爱心家长。爱心家长每月做到“四个一”:每月与留守儿童的临时监护人及班主任老师联系一次,每月指导孩子对其父母写一封信或打一个电话,每月与孩子谈心交流一次,每年陪孩子过一次节日或生日。

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共开展送法进农村、进集镇、进校园活动27场,发放宣传册20000余份,让近6万余名“三留守”人员受教育;开展各种关爱“三留守”人员活动43场,让4000余名“三留守”人员感受到了来自我市两级法院的真情关怀。

三个效果

达到三个效果,就是通过开展保护“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上,我市两级法院健全“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法律效果上,我市两级法院通过开展专项活动,切实维护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权、监护权,维护留守妇女的人身安全、财产权利和子女抚养权,维护留守老人的人身健康权、赡养权,为他们撑起保护伞。社会效果上,我市两级法院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保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共在市级以上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刊发宣传稿件529篇,其中国家级112篇,省级286篇,市级131篇,报送新闻线索233篇。

异地管辖 民告官有了新途径

民告官有三难:不敢告、告不了、告不动。信阳中院提出破题之举——尝试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机制,让民告官有了新途径,让法官敢于依法公正裁判,也减轻了党政机关和上级法院的信访压力。更重要的是,使很多应该通过司法审判途径解决的纠纷,回归法律轨道。

2013年下半年,我市法院系统率先在淮滨县、平桥区、潢川县、光山县等4个基层法院试点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法院系统内外均给予高度评价,2014年在10个基层法院全面推开了这一做法。今年5月8日,新华社发布消息报道了信阳中院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做法。5月27日,省高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的做法(试行)》,在全省推广我市法院系统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异地管辖的做法,并邀请该院主管副院长陈焕成作经验介绍。5月28日,省高院院长张立勇对5月22日《法制日报》刊载的“信阳民告官案异地管辖抗干扰”一文作出批示,充分肯定了该院行政诉讼案件异地管辖做法。

立审分开

近年来,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十分突出,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受到很大挑战。2013年初,信阳中院调研发现,行政案件受案数呈下降趋势,但大量行政案件以信访形式涌入党政机关和上级法院,“不找院长找县长”现象日益突出。为扭转行政审判内外交困的现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2013年5月,张社军提出了尝试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改革的设想:防止行政干预、改善司法环境,保障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判,中级法院可以有所作为,这样做,虽是挑战,但更是机遇。通过“立审分开”,使法院摆脱行政干预,

依法公正裁判。案件全部移送管辖,还能避免选择性移送所带来的矛盾与分歧。交叉管辖能够减少群众“权大于法”、“官官相护”等疑虑,通过诉讼,依法理性解决行政纠纷,同时使县区政府从大量行政信访案件的“漩涡”中解脱出来。

成效显著

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目的是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解决行政诉讼案件得不到依法受理、判决和执行的问题,确保行政审判公开、公平、公正,落实司法为民。改革工作中,信阳中院将这一根本要求贯穿始终。该院一是根据地域接壤、风俗相通、交通方便等因素,将10个基层法院分成5对,每对法院相互审判和执行对方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案件,建立一审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机制,防止增加当事人诉累。二是基层法院严格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凡决定或裁定不予受理的要先行向信阳中院报告,杜绝无故不受理行政案件现象。三是基层法院立案后7日内逐案报请信阳中院指定管辖,信阳中院7日内裁定移送管辖,严格控制案件移送期限,防止隐性超审限。四是交叉管辖法院协调配合,开展巡回审判,除特殊情况外,传唤当事人到庭、送达法律文书、开庭、协调等工作应到立案法院进行。五是基层法院加强行政审判力量配备和装备经费保障,由信阳中院督促、检查、考核、通报。六是向市县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政法委等机关专题汇报。

实施交叉管辖改革后,原告积极响应,被告谨慎应对,社会效果良好。据审判流程管理统计显示,经过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十个月的实践,信阳中院和十个基层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度提升,一审行政案件为569件,二审为79件,分别是异地管辖改革前的2.2倍、1.5倍;办案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上诉率由54.38%下降到11.58%,二审改判和发回率由39.43%下降到11.9%。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一审由77天缩短至62天,二审由55天缩短至43天;无超审限、涉诉信访问题发生。

网络拍卖 探索阳光司法

近期,在省高院的精心指导和信阳中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我市两级法院全部成功入驻淘宝网,建立了11家专属司法拍卖网站。

从无到有

3月26日,信阳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槌”成功落下,成为全省入驻网络建站、发布拍品上线、竞拍成功交易最早的中级法院之一。截至目前,全市共上传拍品16件,总评估价约1690万元,拍卖结束12件,成交8件,成交率达66.67%,成交金额为283.65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4.18万元,关注人数超过10万人次。拍品涉及机动车、房产、土地等。有效实现了拍卖过程公开透明,受群众广泛关注度高,价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减轻当事人负

担,有效提高执行效率等多项目标。信阳中院成为河南省第一个在淘宝网上开店的法院,开辟了河南法院系统司法网络拍卖从无到有的先例。

透明公开

跟传统拍卖模式相比,网络司法拍卖优势比较突出。我市两级法院系统网络司法拍卖首先进行评估,确定起拍价,写拍卖公告、买家须知、拍品介绍,然后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到就自动在网络平台上开始拍卖,竞拍结束后,平台会出现一个交易详情记录。司法网络拍卖的新特点体现在,不受地域限制,参加人群广泛;零佣金,实现利益最大化;提交实名信息,竞拍过程透明公开;法院协助办理,拍者自主提货。

规范发展

领导高度重视,部署迅速有力。2014年2月26日,张社军赴浙江考察归来,第一时间就召集执行局、装备处、技术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安排信阳中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设立工作。指定专人注册网站,排查涉诉财产、制订工作方案等,要求同步建立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章制度,规范执行行为。3月3日,该院成立全市网络司法拍卖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社军任组长,我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全面展开。3月4日,信阳中院网络司法拍卖网站成功入驻淘宝网,信阳法院司法拍卖全新模式成功启动,成为全省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最早的中级法院之一。

把握网拍原则,确保网拍优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高效、透明地变价处理涉诉财产,实现涉诉资产交易价格和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3月26日,信阳首件动产拍品在信阳中院网站上线开拍,在3.4万余人的关注下,经16轮出价成功拍出,溢价率8.7%。5月26日,息县法院全市第一件不动产拍卖一拍成功,溢价率11.11%。打破了传统拍卖动产拍卖流拍率高,不动产拍卖第一拍流拍率高的短板,并且实现第一拍就超评估价溢价竞卖成功的良好效果。5月30日,罗山县法院上线挂拍汽车一辆,经过70轮竞价后竟卖成交,溢价率达101.68%。创下当前信阳网络司法拍卖溢价率最高记录。截至目前,全市17件需拍卖案件中,除1件因涉及产权问题未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外,其余16件全部上网挂拍,网拍率94.11%,有效实现了网络司法拍卖优先的预期目标。4起流拍案件和重新拍卖案件,都是在10日内重新上网进行拍卖,极大地缩短了拍卖周期,减少中间环节,有效提高执行效率。

聚焦“四风” 破难题促发展

“信阳中院党组民主生活会自始至终方向明确、主题突出,交流交锋,达成共识,收到了预期效果。可以说,这次民主生活会达到了中央和省、市委确定的标准要求,是一次成功的、较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7月22日,指导信阳中院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市委第三督导组组长高兴春说。

信阳中院成功的、较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得益于该院党组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功夫在平时。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该院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中央、省委、市委规定等一系列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内容,不断深化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群众路线的认识。二是聚焦四风,广听意见。该院采取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书面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集中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律师、鉴定人员、企业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查找中院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一环节中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达1074条,经过认真梳理和分析,共归纳出意见建议139条。三是谈心交心,增进团结。张社军带头与班子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县区基层法院院长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领导也分别诚恳谈心,通过谈心交心,领导班子成员对“四风”问题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认识。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把话讲在当面,把问题摆在桌面,把矛盾化解在前面,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增强了团结。

只争朝夕谋发展,砥砺奋进促公平。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坚守正义的信阳中院人正迈开大步,乘势而为,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开创信阳中院工作的新局面。

本版策划:金波 王明强
本版照片:胡洋 陈晨



张社军(右一)在市内小学看望留守儿童



张社军(左一)慰问潢川县谈店乡谈店村困难留守妇女



张社军(右一)到淮滨县吴家店敬老院看望留守老人



信阳中院青年法官向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工作座谈会在信阳召开



信阳中院举行建党93周年纪念活动

贺《信阳日报》创刊65周年暨复刊30周年